

企業管治報告

偉易達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本公司之主要股份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倫敦交易所上市。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規則，即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該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亦已遵守很大部份該守則內建議之最佳常規，惟偏離下文所述該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根據該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黃子欣先生則擔任主席同時兼任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分佈之平衡，因大部份董事會成員為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六分之四則為獨立人士。因黃子欣先生於業內擁有資深的經驗，董事會相信委任彼為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之職位對本集團會帶來益處。

本公司並不受適用於英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英國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金融服務監察局」）上市規則（「英國上市規則」）內之Combined Code on Corporate Governance（「企業管治聯合守則」）管制。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本年報所包括的會計年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及英國上市規則第16章之附錄所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及資料摘要詳載於本報告書第24頁。非執行董事具備行政領導能力及多元化企業專門知識，為集團帶來廣泛的技術與經驗。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於策略、表現、風險及人事上提出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四位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三分之一，兼具有獨立性及判斷力，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所有非執行董事之指定

任期為三年，而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被重選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

董事會專注於制定商業策略與政策及控制方面。所有有關公司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及股東之事宜均交董事會處理，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週年營運預算及主要公司活動。

董事會已預定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召開四次會議，每次會議約相隔於每季之間，亦因應需要而召開其他會議。所有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董事亦可提出要求索取獨立專業意見。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之個別董事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會議／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子欣	4/4	—	—
李偉權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	2/4	2/2	1/1
馮國綸	3/4	2/2	1/1
田北辰	4/4	2/2	1/1
汪穗中	4/4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所指定之責任描述如下。酬金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

酬金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之主席為田北辰先生，其成員分別為錢果豐先生及馮國綸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檢討及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之所有事項。而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會釐定。

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本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通過其職權範圍。酬金委員會亦檢討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水平。截至本年報之日為止，酬金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之酬金福利。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馮國綸先生及其成員分別為汪穗中先生及黃子欣先生，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合，以及識別及提名候選擁有所需技術、知識及經驗者為董事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錢果豐先生，其成員分別為馮國綸先生及田北辰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以

協助董事會履行多方面的監督責任，範圍包括財務匯報、風險管理，以及評估內部控制及審核程序等。審核委員會亦須確保集團遵守所有適用法例。

錢果豐先生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當財務管理專門知識。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兩次會議，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檢討內審部門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有關費用及任期、外聘核數師對中期及全年業績之財務報表所作出之報告，並定期收納內審部門所作之報告。參與會議之人士包括主席、首席監察總監、首席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酬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曾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應負責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述，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各董事承認其編製載於第33頁至第34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關於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詳載於第32頁。

內部監控

董事有內部監控方面之整體責任，包括風險管理及因應集團之目標制訂適當之政策。董事已透過審核委員會不斷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系統之效用。內部監控系統為協助管理而非消除失誤之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對於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只可以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所指之監控乃受管理層檢討及內部審核程序所監察。

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之內部監控環境之效能，該會已收納內審部門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包括改善之建議)。內部審核的工作計劃乃根據風險評估每年與審核委員會商討及協議制定。

本集團之架構組織具備正式明確之責任劃分及授權，亦已建立有關策劃、資本開支、財務交易、資訊及呈報系統、及監控集團之業務及表現的各項程序。

行為守則

僱員必須嚴格遵守行為守則，以確保本集團與顧客、商業伙伴、股東、僱員及商業社群之交易與往還均符合最高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標準。各僱員已備有該守則，每年亦須以書面確認遵守該守則。